# 新冠疫苗、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市级监督抽验经费（2021年市级化妆品监督抽验）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冠疫苗、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市级监督抽验经费（2021年市级化妆品监督抽验）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一层标书室（疫情期间可以在中国通用招标网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4月28日9:3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编号：0702-21412W025

2.项目名称：新冠疫苗、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市级监督抽验经费（2021年市级化妆品监督抽验）

3.预算金额：354.96万元

4.最高限价：354.96万元

5.采购需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投标人应根据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级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计划安排，按照支付费用、检测、检验结果确认、检验结论通知、复检、备样移交、结果报送、数据汇总、风险分析与评价等工作环节，按时完成所投采购包内所分配的抽检任务。

（2）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必须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以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市级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方案的有关要求，开展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2021年市级化妆品监督抽验任务。同时严格按照规定协助抽样人员支付样品费用，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能够有灵活的财务管理制度，解决被抽样单位无法开具发票而不能抽样的问题。

（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协助抽样人员完成指定生产经营企业和（或）抽样区域的样本费用的支付及检验任务。

（4）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品种** | **检验项目** | **数量（件）** | **包预算 （万元）** |
| 1 | 祛斑/美白类产品 | 铅 | 740 | 150.96 |
| 汞 |
| 染发类产品（氧化型染发产品） | 染发剂32组 |
| 烫发类产品/护理类产品 | 巯基乙酸（烫发类） |
| 铅（护肤类） |
| 汞（护肤类） |
| 儿童化妆品 | 菌落总数 |
|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
| 糖皮质激素41种组分 |
| 氟康唑等9种组分 |
| 依诺沙星等10种组分 |
| 2 | 面膜类产品 | 菌落总数 | 500 | 102 |
|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
| 铅 |
| 汞 |
| 眼用类产品 | 菌落总数 |
|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
| 宣称祛痘/抗粉刺类产品 | 菌落总数 |
|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
| 氟康唑等9种组分 |
| 依诺沙星等10种组分 |
| 爽身粉 |  |
| 铅 |
| 护肤、洗浴类产品 | 菌落总数 |
| 养发、育发类产品 | 雌三醇等7种组分 |
| 牙膏 | 菌落总数 |
|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
| 3 | 宣称保湿滋润、紧致抗皱的护肤类产品 | 甲基氯异噻唑啉酮等12种组分 | 500 | 102 |
| 菌落总数 |
|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
| 护唇及唇部彩妆类产品 | 铅 |
| 砷 |
| 汞 |
| 苯酚 |
| 防晒类产品 | 化学防晒剂（15种） |
| 临时性抽检任务 | 根据工作需要安排（抽检类别和项目在以上14种类别和项目中选取。） |

（5）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开展应急和专项检验、结果报送和分析工作。发生安全突发事件时，应能够做到2小时之内迅速响应，3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开展采样工作。

（6）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应遵守采购人对于承检机构的相关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组织的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在考核管理中发现承检机构存在严重问题的且不能限期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委托合同。

（7）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设有专职统计分析的人员，能够按照规定在完成检验任务后及时准确对抽检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6.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5月至2021年12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有效期能覆盖实施时间）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2）投标人应具有能全部覆盖所投产品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相关产品检验项目、依据等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投标人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六条：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的规定；

（4）投标人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的规定；

（5）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

（6）投标人应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即日起至2021年4月14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一层标书室（疫情期间可以在中国通用招标网下载）

3.方式：

（1）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纸质方式发售，不向投标人提供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即日起到2021年4月14日16时00分。

（2）有意向的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请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进行购买。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注册审核电话：010-63348420/ 010-63348287。

（3）购买标书流程：投标人先在通用招标网招标文件获取一栏中对应的项目（标）下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申请，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申请后，具体购买方式包括：

1) 选择网上支付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标书款支付成功后（请选择标书款电子发票），即可至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1层标书室领取招标文件，疫情期间可直接在本网站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2) 选择以电汇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供的账号进行汇款，在汇款成功后（请选择标书款电子发票），即可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1层标书室领取纸质招标文件，疫情期间可直接在本网站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特别提示：

每次购买标书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付款，不要重复支付；

汇款金额必须与系统提示金额相同，否则将会被退回。

（4）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5）通用技术大厦标书室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一层。

（6）出售标书联系电话：标书室：010-63348281，联系人：杜先生

（7）标书室工作时间：上午9:00－11:30时、下午13:00－16:00 时。

4.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1年4月28日9：30时（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会议中心第2评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工程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

（4）投标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

（5）本项目鼓励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和中小企业投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具体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第三章评标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70号中环广场

联系方式：010-8397854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

联系方式：010-6334849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笛、杨睿铭

电　　 话：010-63348494

2021年4月7日